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597号

原公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詹詠铄，男，1969年5月23日出生，户籍地台湾省高雄市。

辩护人徐虹，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邓凯文(TENG LEE KEVIN WEIJH)，男，1970年10月28日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詹詠铄、邓凯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2020)沪0106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詹詠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邓凯文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驱逐出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者。詹詠铄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詹詠铄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詹詠铄、邓凯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詹詠铄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辩护人建议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詹詠铄撤回上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刑初250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夏稷栋

审 判 员

姜琳炜

人民陪审员

周广明

书 记 员

马健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